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纳*

目录

段次页次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7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0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1 - 67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68 - 71	15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9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5月5至19日举行第二届会议。2008年5月5日的第2次会议上对加纳进行审议。加纳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Joe Ghartey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11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2008年5月7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加纳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加纳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荷兰、玻利维亚和斯里兰卡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纳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GH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GH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GHA/3)。

4. 加拿大、丹麦、瑞典、联合王国、德国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8年5月5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Joe Ghartey先生阁下陈述国家报告。他提到，许多代表团在事先提交的问题中都注意到加纳对人权作出的承诺。加纳已成为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而且在过去15年里一直稳步提高尊重法制。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所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2005年国家审议报告(加纳是第一个接受审议的国家)中，第44段提到在1999年至2004年五年期间几乎没有任何直接违反人权的证据。然而，依然存在一些挑战并已经制定各种战略加以处理，包括教育和国家健康保险方案方面的战略，同时实施方案解决童工和青年就业问题。加纳通过了各种立法，包括《贩卖人口法》以及《家庭暴力法》，批准了国际条约并且实施全面打击腐败的方案。加纳与西非国家尤其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开展合作。2002年以来不断增加对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的预算支助，同时还得到发展伙伴的支助。加纳提到，尽管在某些方面还存在沟通差距，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得到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其观点和关切均反映在报告中。总检察长办公室将协调一个后续机制监督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工作。

6. 关于妇女参政问题，加纳决定加强妇女参与以便到2015年实现非洲联盟制定的50%的目标。敦促各政党确保妇女与男人平等参加领导工作。政府为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提供资金并为妇女和地方管理设立基金。能力建设促使妇女代表入选区议会比例增加，在两年前举行的上次选举中从7.2%上升到10%。加纳确认加纳法律将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修订了《刑法》将最低刑期从三年提高到五年以及将最高刑期从五年提高到十年。政府以同样

精神继续努力处理其他歧视行为，如仪式奴役(Trokosi)和女巫营。加纳指出，有地方集体安置被指控为女巫并且被逐出社区的妇女，而且除了担心她们原先居住社区的报复之外并没有其他情况阻拦她们离开这些营地。

7. 加纳已通过打击贩运人口法律并且正在采取措施减少贩运儿童。已制定全国行动计划并得到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人力、青年和就业部在大约20个地区开展童工问题方案。制定了在可可生产地区消除最为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方案，并在多个行政区开展。根据《国家健康保险法》建立了全国健康保险制度。该制度为大约900万人(约占总人口48%)提供质量好、价格低的健康保险，并已实施四年。加纳根据《传统医学行医者法》设立传统医学行医者协会。

8. 《宪法》保障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有人对诉诸司法的机会表示关切，但我们一直在做出努力。加纳将替代争端解决办法纳入主流，并且在法律援助制度的合作下在全国各地设立调解办公室。2008年1月，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一项“人人获得公平待遇”的方案，同时设立人权热线供人们报告可疑的侵犯人权情况。过去两年里，警察在其培训中收入人权教育内容。警察总署内设有特别机关负责执行纪律。

9. 2006年，加纳参照国际最佳做法通过一项新的《矿物和采矿法令》，为公平、充足补偿做出规定，并规定一方对补偿不满可上诉高等法院的权利。环境保护局以及矿物委员会积极努力确保各方权利得到尊重，包括社区、易受害者以及采矿公司的权利。环境保护局的评级和公布方案对采矿公司的活动做出评比。

10. 加纳确认其《宪法》规定每个加纳儿童有权获得免费义务教育基础，包括三年中学教育和两年幼儿园教育。每个加纳儿童如今有权获得11年免费教育。制定了各种举措协助实施法律，包括按人头补贴，公立学校的每个儿童都可获得并用于文化、体育和其他杂项的费用，这使得入学率大幅度上升。言论自由导致设立了100多个电台。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1. 在随后开展的互动对话中，有44个代表团发言，它们很多都赞扬加纳的陈述及国家报告质量上乘。

12. 巴基斯坦注意到加纳在走向民主管治方面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进步，并说其民主模式可在类似政治和文化环境推广。巴基斯坦注意到为培育人权文化以改善儿童、妇女和社会边缘群体的生活开展的多次改革。它指出，处理导致违反人权并造成贫困的社会和传统观念以及女童教育问题是重要关切领域，并询问加纳政府计划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及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促使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群体开展更有成效的合作。

13. 印度祝贺加纳为提高女童入学率而采取的举措取得成功，并要求得到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印度感兴趣地注意到2001年的人民议会概念，它为加纳普通民众每年一次与总统互动提供平台。印度要求更多了解关于司法申诉机关如何发挥职能，解决司法问责制以及司法工作失误问题。

14. 法国询问加纳是否准备正式废除死刑、或是将现有实际暂停死刑变为法律上的暂停规定，同时鼓励开展公共辩论并解释废除死刑将改善该国的善政形象。法国询问加纳准备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适用打击家庭暴力法，以及加纳是否准备扩展这一法律范围惩罚婚姻内强奸行为。法国还询问采取哪些措施结束“仪式奴役”、女巫营、女性生殖器切割等所谓文化习俗。它还询问暴力侵害妇女的规定是否载入刑法。法国建议加纳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强化打击这些歧视性习俗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

15. 捷克共和国欢迎通过《2007年家庭暴力法》并询问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其有效实施。捷克共和国建议增加资金用于实施该法令并强化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机关。它建议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暴力受害者无须支付医疗检查费用，同时确保适时审判被告犯罪者。对此，捷克共和国建议巩固司法结构，采取措施打击司法腐败行为并且为警察、法院和社会服务机关提供更多教育和培训。它还询问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守寡仪式、女性生殖器切割、女童仪式奴役以及对被视为女巫的妇女施行暴力，尤其是女巫营妇女可获得的援助和容纳计划，以及暴力侵害妇女是否得到调查以及罪犯是否被惩罚。它建议加纳通过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打击那些有害的传统习俗和陈规旧习。

16. 捷克共和国还建议加纳修订《刑法》不对相互同意的成年人发生性行为加以定罪。

17. 突尼斯对打击警方逍遥法外现象方面的最佳体制做法表示欢迎，同时对加纳政府努力培训执法人员并提高其技能感到印象深刻，它还满意地注意到警方起诉人员的培训周期。突尼斯还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机关负责接受申诉并开办热线报告警方违法行为指控。突尼斯认为所有这些积极进展堪称典范并鼓励加纳继续巩固这些成果。

18. 塞内加尔和加纳一样深信教育必须成为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等文化习俗的战略核心。它对加纳政府实行的冲突解决平行制度尤感兴趣，并询问这一制度如何发挥作用及其所做出决定的现况如何。塞内加尔希望了解发挥了重要作用、值得欢迎和鼓励的脱贫致富方案(LEAP)，以及加纳政府对切实执行该方案所确定的时间表。

19. 芬兰注意到对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暴力的承诺，包括《2007年家庭暴力法》以及设立家庭暴力受害者支助机关调查关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投诉。它注意到加纳政府承认家庭暴力是最为常见的侵犯人权现象之一，而且大多数受害者为儿童。芬兰建议加纳加强努力充分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各项建议并且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它还建议加纳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提出的总体和具体建议。

20. 芬兰还建议加纳立法禁止在所有环境下使用体罚。

21. 中国询问一些国际区域人权文书是否对警方发挥职能产生直接影响，另外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司法部以及法院在调查和审理侵犯人权案件时是否可引用这些公约。鉴于外债是阻挠许多国家落实人权的重大障碍，中国希望了解加纳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以及在目前阶段面临的困难。

22. 匈牙利建议加纳采取步骤在不久的将来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提交报告，并建议加纳积极考虑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年提出的访问加纳的请求。它建议加纳消除可能阻挠妇女获得司法的各种障碍，并指出加纳应采取具体步骤与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协作提高妇女对其自身权利的认识并获得如何争取自身权利的法律知识。它建议加纳采取积极主动步骤确保妇女在与财产继承相关的各个方面享有平等权

利。它建议加纳采取步骤解决与国家某些地区文盲率偏高,以及中学和大学教育中男女性别差距相关的问题。

23. 罗马尼亚询问加纳计划采取哪些措施预防并打击对最脆弱群体的现有社会歧视,尤其是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它询问加纳准备如何防止和处理人们对被控罪犯或是对少数群体和土著人采取暴力行动的情况。它建议采取行动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开展切实有效的教育方案。

24. 罗马尼亚建议加纳继续维护法制,提高人们对人权标准的认识,并打击尤其是对少数群体、移民和残疾儿童的歧视行为。它还建议考虑修订《刑法》以便废除对相互同意的成年人发生性行为加以定罪的规定。

25. 卢森堡指出,食品价格暴涨严重威胁到上千万人获得食品的权利,并询问加纳政府计划如何对此做出反应以及准备采取哪些措施加以解决。

26. 马里赞扬加纳向非洲内部评估机制提交报告的第一个国家,这对人权理事会应能有所启迪。马里希望获得更多有关脱贫致富方案的信息。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对妇女的歧视表现在参与决策和管理程度低、家庭暴力、难以获得资源以及有害的文化习俗。它建议加纳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歧视妇女和脆弱群体以及儿童的现象。他注意到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警察暴力和暴民司法案例、监狱状况以及押候犯人长期关押的问题。它证实,虽然做出努力改进警察培训和问责制,公众对警方的信任受到了影响。它热烈欢迎加纳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议加纳尽快加以批准。

28.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赏加纳警方和监狱管理的重大改进和工作方法。它鼓励加纳继续打击家庭犯罪这个被描述为加纳最普遍存在的一个侵犯人权现象。关于所谓传统医学,它要求提供有关治疗方面得到的结果以及药物生产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还要求了解是谁设立女巫营、其管理情况以及对那些宗教信仰和巫术的受害者是否有看护和照料的机制。

29. 墨西哥也表示注意到建立机构和制定标准,尤其是有关警察工作、残疾人的人权、妇女权利以及难民保护方面的措施。墨西哥建议加纳继续铲除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文化习俗,并批准《保护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要求加纳就全国和解委员会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多信息。

30. 墨西哥建议加纳通过暂缓使用死刑的法律规定。它还建议加纳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1. 加纳代表在回应各国代表团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中说,脱贫致富方案是作为保护最脆弱人员的一种以权利为本的扶贫工具拟订的。该方案专门针对极为穷困的家庭、向其提供可靠和成本效益好的维持生计补贴。它将帮助极端贫困人口中最为贫穷的20%,对象是孤儿和易受影响儿童、65或更高岁数老人以及严重残疾者。从2008年开始到2012年将实施一项试点方案,向164,370户极为穷困家庭提供援助。食品价格上涨正逐渐对全国局势产生影响,并且预计将影响到最为脆弱地区,因此将扩大脱贫致富方案对66个行政区53,000家住户实行紧急救助计划。加纳并不认为公众对警方的信任下降。它举例说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以及有50家日报和100多个电台,而在几年前只有一家国有电台。警察对公民的比例也有所改善,现在是每1,200个公民就有一位警官。随着新的监狱投入使用以及预算拨款用于犯人的培训和教育,监狱状况也得到改善。关于婚姻内强奸犯罪问题,议会没有采取行动,然而一些检察官认为可以适用某些条款规定对婚姻内强奸提出起诉,虽然这点尚未在法院证实。关于女童教育问题,加纳大力开展了宣传运动以确保女童入学、而且不辍学。局面改观的另一原因是提供食品配给,不仅学校里有吃的而且还能带回家,所以孩子上学对全家都有好处。关于中学和大学教育性别不平衡,这些属于历史问题但正在改善中。经调整的累计入学状况显示女生占优势,例如在工程学科目。关于人民议会概念,加纳总统每年一次与民众会面而且任何人都可以提问。之后,各部委在区一级以及在地区首府举行会议。部长们每星期二与新闻界会面。死刑载于加纳《宪法》第三(B)条,是牢固地树立的条款,其修改需举行公民投票并需历时六个月。对此加纳提到自从1993年以来一直没有执行死刑。2008年大选之后,政府准备重审《宪法》并再次提出这一问题。关于“女巫营”的文化习俗,这些营地属于社区开发的自我保护地区,由一些人向那些被指控为巫婆的人提供庇护。政府支持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在答复关于对各种方案提供资金的问题时,加纳说由于管理良好、打击腐败和经济稳定,国家拥有更多资金并且更好地加以分配。

32. 荷兰欢迎加纳能够公开讨论人权问题的环境,这是加纳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新闻自由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的结果。它询问加纳政府在2008年12月选举之后是否有其他办法增加议会妇女数目并加强其参加政府工作。它建议政府与广大民众接触、向其介绍自身权利以及如何获得司法。在赞扬加纳2006年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同时,荷兰建议加纳尽早批准该议定书。

33. 阿塞拜疆赞扬加纳建立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审议并调查个人对有关侵犯人权的投诉——它还注意到该委员会发挥着条约机构所强调的重要作用。它注意到几项积极进展,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各不同脆弱群体的权利并且调查侵犯人权行为。阿塞拜疆要求进一步说明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求助机关实地改善状况的效果,并说明加纳准备如何加强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34. 马来西亚赞扬加纳坦率认识到童工问题和人权领域其他挑战,并赞扬加纳做出努力加以解决。加纳对投资加强参与童工的儿童教育的做法也使马来西亚印象深刻。它希望更多了解如何拯救卷入童工的儿童并如何使他们回归国家教育系统。

35. 古巴赞扬加纳努力制定各种方案并增进和保护非常脆弱群体的人权。它特别强调制定消除贫困、打击家庭暴力以及消除最为恶劣形式童工的方案。古巴强调指出,加纳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合作以及国际声援才能作出进一步努力,并欢迎加纳与古巴在卫生领域开展合作。古巴最后建议继续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6.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设立独立的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并要求更多了解这一机构的权力范围以及有哪些最常处理的侵犯人权案件。它希望知道负责捍卫言论自由的媒体委员会是否受理公民的个人投诉。它还询问针对强迫劳动的负面性质作了哪些宣传工作,结果如何。

37. 加拿大建议做出一致努力采取措施消除或改变歧视妇女的风俗以及有害的传统做法。加拿大还建议一致努力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行为, 结束有害的守寡仪式并在逐出门户和继承遗产方面对妇女实施保护措施, 以及结束‘仪式奴役’。加拿大鼓励加纳进一步采取行动消除腐败。

38. 加拿大还建议加纳通过《信息自由法案》, 并要求得到更多关于这方面意图的资料。它还建议加纳在立法中去除死刑并成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39. 菲律宾强调指出, 加纳关于向囚犯提供教育的总统特别举措堪称典范、值得其他发展中国家学习。它感到鼓舞的是, 加纳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并推动公民提高生活和卫生保健水准, 同时认识到需要解决提供充足、廉价住房的问题。菲律宾注意到1993年以来没有执行死刑这一积极趋势, 而且加纳总统2007年对一些死刑予以减刑。它坚决支持加纳保证继续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并增进儿童权利的政策。

40. 意大利建议加纳有效实施《家庭暴力法》并帮助警察总署下设的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机关更好地发挥职能。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起建议加纳采取措施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并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确保对犯罪者予以惩罚。

41. 意大利还满意地注意到为期15年的实际暂缓执行死刑, 并建议通过法律规定暂缓执行死刑以便在加纳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

42. 布基那法索谈到为促进青年人就业和消除贫困等方面采取的举措。它欢迎采取建设性做法协助国家、国家体制及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尽管存在实际客观限制, 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得到协调和法律保护。它敦促加纳继续努力继续改进国内人权情况作为实现国家稳定的最好保证。

43. 南非赞扬加纳的宪政民主, 特别是其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和政府在非洲大陆发挥的领导作用。它还要求得到以下方面的资料: 在保健工作中利用传统医学的情况, 包括现行方案的成功情况和挑战; 加纳政府如何将关于基础教育的宪法保障变为现实, 尤其在按人头补贴计划方面; 以及为处理享有用水和清洁卫生权利的挑战而实施的方案。

44. 土耳其询问加纳是否打算编写国家人权总体行动计划。它还询问在消除特别有害于女童和妇女的风俗做法方面向传统首领和宗教领袖提供教育和参与机会的各种举措, 以及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家庭和学校环境)体罚儿童的各种举措。它赞赏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工作, 但同时提到有报告说该委员会缺乏足够财政资源, 并询问对解决这个问题有何计划。

45. 瑞士建议加纳分享它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以及全国和解机制方面的经验, 并可作为最佳做法。它还建议加纳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因为有些文化和传统做法属于侵犯人权行为。它同加纳委员会一样认为, 警察残暴行为在增加, 街头司法现象也在增加(或许因为司法制度行动迟缓), 它建议加纳打击并惩处警察残暴行为并改革司法制度。

46. 瑞士还建议做出暂停死刑决定并最终废除死刑。

47. 德国提到人权高专办的资料汇编以及利益攸关者报告, 其中提到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儿童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德国询问如何改进《贩卖人口法》的实施工作以便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它提到利益攸关者报告以及大规模采矿作业的影响, 并要求说明强迫驱逐、丧失安全饮用水或是丧失农田等的恶劣影响。它还询问加纳准备采取何种措施保护那些受到大规模采矿影响的人的权利。

48.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加纳采取哪些措施确保2008年12月将举行的选举也会是自由、公正的, 允许顺利、和平地进入选举后过渡时期。它注意到2007年加纳修订《刑法》并将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犯罪, 并且就家庭暴力通过立法, 它因此询问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这些法律得到实施。它还询问最近采取哪些步骤履行加纳在难民方面的国际义务并确保在加纳境内剩下的利比里亚难民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方面有所进展。

49. 斯洛文尼亚要求并建议加纳切实执行各项措施协调有关外国配偶入籍的标准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它建议加纳有系统地、持续不断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审议后续进程。它要求并建议加纳制定并执行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具体措施以便改变和消除歧视妇女的风俗和文化以及有害传统做法。

50. 斯洛文尼亚还要求并建议加纳有效实施旨在消除一夫多妻制的各种措施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这些措施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一致, 并且修订《刑法》, 不对相互同意的成人之间的性行为予以定罪。

51. 加纳在回答一些问题时提到,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汇合了三项体制: 督察员体制、国家人权体制以及公共部门反腐败机构。因为该委员会在宪法上不属于政府, 它能够检查政府部门的滥用权力和腐败行为。除了受理个人投诉之外, 委员会还有权开展系统的调查工作。委员会目前正对在采矿活动地区生活的人的权利进行系统的调查, 并且将全面地处理相关问题。委员会还有权视察警察关押所、监狱和拘留中心, 并且与民间社会和其他政府机构协作通过每年就加纳人权情况提出报告监督人权状况。关于妇女参加政党问题, 加纳指出《宪法》似乎建议应由各政党根据民主原则通过内部组织决定采取哪些措施。加纳还提到, 媒体委员会不光保证媒体的权利, 而且保护个人权利。对诽谤纠纷设有调解进程, 个人有权做出答辩但不影响到为此诉诸法院的权利。加纳代表提到, 很多人运用这一进程并且一旦公布答辩后便感到满意。关于信息权利, 加纳指出已拟订《信息权利法案》并且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关于属于加纳历史和文化一部分的传统医学, 政府正寻求与研究机构和大学协作使之现代化。关于2008年12月将举行的选举, 政府保证将不做任何举动影响其总体结果。加纳并没有现任总统想要延长任期或是任何人想要以任何方式加以干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需资金已到位, 全国公民教育理事会所需资金也已到位, 它将向公民宣传其权利以及如何恰当地参加选举。关于利比里亚难民问题, 加纳提到与利比里亚政府进行的协商进程。一些开始怀疑自己是否有难民地位的人想要加纳将其运送到第三国, 但加纳并无此权利。开始遣送回利比里亚的进程后, 加纳发现有些人并未作为难民登记而是非法移民。其中22人投诉法院并在高等法院败诉。加纳指出如果这些人希望留下, 假如他们具有难民地位就不会有问题。

52.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儿童在校就餐计划的实施以及设立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机关堪称最佳做法典范。阿尔及利亚建议国际社会响应条约机构的呼吁向加纳提供全面技术和财务支助，以帮助改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关于在校就餐计划，阿尔及利亚建议加纳继续加大力度关注男女在各级教育阶段的升学差距。

53. 葡萄牙注意到“脱贫致富方案”以及公立学校实行的“按人头补贴”和“在校就餐计划”等措施，并要求获得有关这些计划对减少赤贫和提高入学机会的实际影响的统计资料。它建议加纳通过开展多边合作等办法划拨更多资源加强实施其相关法律，打击逍遥法外行为并酌情扩大宣传人权和法制。

54. 葡萄牙还对1993年是最后一次执行死刑表示欢迎并建议加纳政府迈出下一步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

55. 爱尔兰提到设立内阁级别的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通过《2007年家庭暴力法》以及在加纳警察总署内设立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机关等项积极举措。然而他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实行暴力(包括持续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传统做法)问题仍然没有解决。爱尔兰建议加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立法措施并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有关禁令实地发挥预期效果。爱尔兰还建议加纳扩大预防母—婴艾滋病毒传染的服务的范围和获得机会。

56. 奥地利建议加纳增加对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资源供应以便提高其工作能力，这也有助于提高其服务的吸引力和条件。它询问如何利用《家庭暴力法》以及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机关处理对妇女和儿童施暴者逍遥法外的问题。它建议加纳采取提高社区意识，尤其是传统部落酋长意识的具体基层方案，并向加纳所有社区推广以便消除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生命和尊严的文化习俗。奥地利建议加纳尤其针对农村地区扩充法律援助服务，并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公共部门腐败现象。

57. 巴西注意到住在加纳采矿项目附近的社区，在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面临严重困难而且受到氰化物泄漏之害。人们知道，由于大规模采矿活动导致河流改道以及修建水坝威胁到获得用水，巴西询问采取哪些措施避免这些负面影响并协助居民获得饮用水。巴西建议加纳在执行其《房屋出租法》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并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从而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

58. 津巴布韦注意到警察总署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对100多名警方公诉人进行培训以及对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机关官员的培训方案方面取得的成果。它赞扬总检察官办公室建立设有热线的投诉机关，接受警察侵犯或被控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报告，该服务机关正投入使用。它祝贺加纳努力制止童工现象以及国家人力部对在可可生产地区劳动的童工开展的试点方案。它要求加纳介绍更多关于父母支助的情况。

59. 几内亚共和国赞扬加纳取得的社会经济进步，它为加纳成功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提供了明确保证。几内亚共和国祝贺加纳取得这一进展，为整个西非次区域树立榜样。关于最佳体制实践，几内亚共和国希望更为详细了解如何与司法部门和警方合作打击家庭暴力并开展受害者援助活动。

60. 大韩民国注意到2002年设立妇女发展基金协助妇女获得小型贷款便利，以及关于孤儿和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其他儿童问题的全国政策指南。大韩民国询问加纳是否可以详细介绍为防止使用童工、剥削和虐待儿童采取的措施，鉴于这些问题依然是国际社会的关切所在。它鼓励加纳加强努力保证其人民享有食物权和所有其他人权。

61. 智利注意到为消除对妇女施暴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机关。并询问关于这一机关的实际工作影响的详细情况。它希望更多了解如何实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各种措施，并希望获得关于促进妇女参加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更多资料。关于为解决贫困问题改进援助办法的方案，智利询问受益者是否可以从这一方案的中期或长期后续行动中获得好处。

6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加纳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政治承诺，尤其表现在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它希望更多了解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向议会汇报工作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成果。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死者孤儿的数量之多表示关切，而且孤儿院数量持续增加，它希望更多了解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为适当处理这一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到加纳是加入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第一个国家。它注意到加纳法律已将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犯罪、而手术施行者采取新对策包括跨越加纳边界从事这一非人道行为。它询问考虑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一已具有区域影响的问题，鉴于法律本身似乎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加纳政府考虑采取何种政策行动。它还询问加纳可否宣布加纳将是在2015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一个非洲国家。

64. 科特迪瓦指出，现代加纳堪称参与性民主的典范，而且是运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先锋。加纳是和平与稳定的天堂，实施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它询问加纳政府计划如何将日益自由开放与带有抵制性并属于自身特征一部分的文化传统相协调。

65. 摩洛哥欢迎采取步骤促进民主和善政并确保对政府过去行为公布真相。它询问政府开展的权力下放是否也涉及到人权管理工作。它注意到为增进和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做出的努力，尤其在增进教育权方面。摩洛哥希望更多了解加纳有关儿童教育的全国计划和方案。

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加纳在妇女赋权、减少贫困、医疗保健、工人保护以及儿童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加纳确实承认存在许多挑战，如，外债，资源不足和灾难管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尽管2007年颁布了《家庭暴力法》。关于国家报告第65段，它询问采取哪些法律和其他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发生率偏高、暴民司法以及受害者不愿披露自身创伤和痛苦有关的“文化秘密”问题。

67. 加纳在答复问题时强调司法部门独立，并非整个系统腐败成风，而且司法部门正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有两名法官和一名法庭书记官受到司法投诉机关审理。司法改革使得司法系统更加独立、更有成效，包括采用新的记录方法。实行星期六法院办公以解决案件积压。加纳正努力处理公共部门腐败行为。关于住房权利问题，正在修订《房屋出租法》，所提出的一些关切将得到处理。关于童工问题，政府所提供的支助包括辅导、财务支助和教育。教育部长、总检察官以及司法部长一同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反映出加纳处理人权问题的双轨并行做法：教育和执法。加纳将继续在开展教育的同时开展执法工作并通过法律条例，辅以预算拨款充足的政策方案。作为发展中国家，加纳面临

着因石油价格和食品价格造成的限制因素。随着经济改善，加纳可有更多的资源加以分配。它提到总检察官办公室正与利益攸关者协作起草《配偶财产权利法案》。加纳还实行了兼顾性别问题的预算办法并且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管理进程主流。

二、结论和建议

68. 讨论期间向加纳提出了如下建议：

1.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强打击歧视性做法和对妇女施暴行为的活动(法国);加强努力保护妇女权利(瑞士)以及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歧视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包括儿童的问题(联合王国);采取积极主动措施确保妇女在财产继承的所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匈牙利)并呼吁国际社会全面提供技术、财务援助以便改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阿尔及利亚);
2. 增加实施经费(捷克共和国)的有效执行《2007年家庭暴力法》以及增加经费以使警察总署下属的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机关更好地发挥职能(意大利);
3.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暴力受害者无须支付医疗检查费用，而且适时审判被告犯罪者以避免其根据《宪法》第14(4)条获得释放，因为这等同于让罪犯逍遥法外(捷克共和国);
4. 进一步加强司法结构、采取措施打击司法系统腐败并对警察、法院和社会服务工作者提供更多教育和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所有家庭暴力及其他类型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做出切实有效的妥善处理(捷克共和国);完成司法系统改革工作(瑞士);
5. 通过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打击有害传统习俗和陈规旧念(捷克共和国);继续铲除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文化习俗(墨西哥);制定措施消除或改变歧视妇女的风俗和有害传统做法，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结束有害的守寡仪式并为这些人在被逐出住所和遗产继承方面制定积极措施，并结束仪式奴役做法(加拿大);制定并执行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具体措施以便改变和废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文化及有害传统做法(斯洛文尼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禁令实地取得预期效果(爱尔兰);采取切实基层方案教育社区废除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生活和尊严的文化习俗(奥地利);
6. 加强努力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并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芬兰);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提出的总体和具体建议(芬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并对家庭暴力事件进行调查，确保罪犯受到惩罚(意大利);并加强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瑞士);
7. 采取步骤确保在不久的将来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所载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最初报告和第二次报告(2001年以来逾期未交)(匈牙利);
8. 积极考虑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并允许该报告员前往访问(匈牙利);
9. 消除可能阻挠妇女获得司法的障碍并与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协作采取特别步骤加深妇女对自身权利以及对伸张其权利的法律知识的了解(匈牙利);向普通民众介绍其权利以及如何获得司法(荷兰);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尤其在乡村地区(奥地利);
10. 采取步骤处理国家某些地区文盲率偏高相关问题，并解决中学和大学教育男女差距问题(匈牙利);继续更多注意各级教育中男女学生升学率差距问题(阿尔及利亚);
11. 采取行动以便提供切实有效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问题教育方案(罗马尼亚)并扩大服务范围和增加获得预防母—婴艾滋病毒传染的服务机会(爱尔兰);
12. 批准《保护残疾人公约》(墨西哥);
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并尽快这么做(联合王国，荷兰);
14. 继续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古巴);
15. 进一步采取行动打击腐败行为(加拿大)，尤其是公共部门(奥地利);
16. 分享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以及全国和解委员会等方面的经验;
17. 加强为打击和惩处警察残暴行为采取的必要措施(瑞士);
18. 切实实施各种措施协调外国配偶入籍标准并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这些标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斯洛文尼亚);
19. 有系统地、持续地将性别观念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20. 通过开展多边合作等途径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加强执行其相关法律，打击逍遥法外现象，并在必要时提高人们对人权和法制的认识(葡萄牙);
21. 通过增加经费和资源进一步提高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能力(奥地利);
22. 在执行《房屋出租法》(适足住房权)工作中纳入性别观念和权利为本的做法以便消除性别不平等(巴西)。

69. 加纳对上述列举各项建议表示支持。

70. 本报告第16、20、24、30、38、41、46、50和54段提到的其他建议，加纳也将审议并酌情在适当时候做出答复。两者都将在人权理事会将通过的结果报告中提及。

7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核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Ghana was headed by H.E. Mr. Joe Gharte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and composed of 11 members:

H.E. Ms. Elizabeth Ohene, Minister of State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Sports.

Ms. Ama Jantuah Banful, Chief State Attorney.

Ms. Stella Badu,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Ms. Evelyn Keelson, Senior State Attorney.

Ms. Angela Asante-Asare,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Manpower, Youth and Employment.

Ms. Marian Tacki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Women's Desk,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ren's Affairs.

Mr. Joseph Yaw Aboagye, Director PPMAE, Minerals Commission, Ministry of Lands, Forestry and Mines.

Mr. Richard Quayson, Deputy Commissioner,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Ms. Mercy Y. Amoa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Gh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Loretta Asied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h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2/L.2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